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开披露信息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善文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灿安先生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报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股东情况 4
三、　历史沿革 4
四、　组织机构 5
五、　分支机构情况 5
六、　员工情况 6
七、　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投融资情况 6
八、　经营发展情况 7
九、　内部控制 9
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10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0
十二、审计报告正文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11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	汇丰前海
英文名称	HSBC Qianhai Securities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HSBC Qianhai

2.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善文
公司总经理	何善文

3. 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 亿元
净资本	人民币 15.35 亿元
各单项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监许可 2017[954]号）

4.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及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7 栋 A、B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7 栋 A、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hsbcqh.com.cn
电子信箱	general@hsbcqh.com.cn

5.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	何善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7 栋 A、B 单元
电话	0755-8898 3210
传真	0755-8898 3266
电子信箱	ibcn.scy@hsbcqh.com.cn

二、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2 名，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18	51%
2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82	49%

报告期内，股东所持股权没有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 历史沿革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并于同年 12 月 7 日正式开业，系中国内地首家外资（港资）控股证券公司，是根据 2013 年 8 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所促成的中国资本市场开放成果。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设立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954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17]0005 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HG1B）；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MA5EPLHG1B）。

公司总部设于中国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5 年，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

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及证券承销与保荐。公司初期从事包括境内上市证券的研究及经纪服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含境内证券

承销与保荐，以及就境内与跨境的企业并购提供咨询）。公司将在监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陆续增加 1）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2）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 3）证券自营业务，尽快实现全牌照业务覆盖。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全牌照的证券公司， 依托汇丰集团优势，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多元化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公司秉承汇丰集团引以为傲的全球统一标准，建立健全先进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和内控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 组织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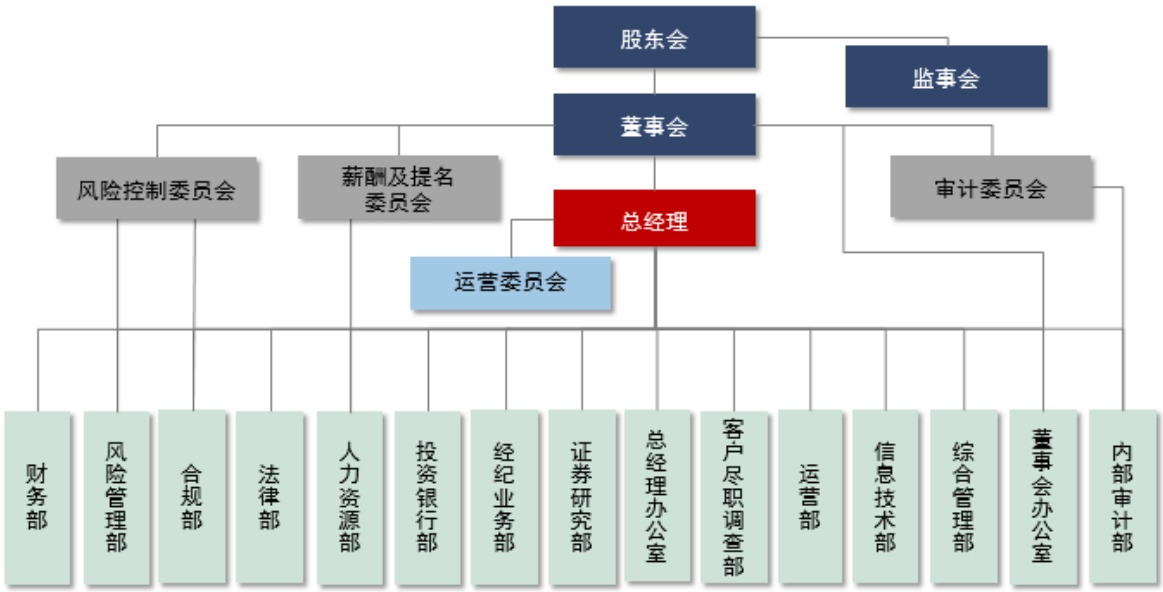

五、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立证券营业部，也未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计划在深圳设立一家营业部并在北京和上海分别设立一家分公司。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构成情况如下:

在职员工总数	10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经纪业务	7
投资银行	39
证券研究	13
风险管理	3
法律/合规/内审	7
信息技术	8
运营	4
客户尽职调查	3
财务	6
其他	13
合计	**1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博士	1
硕士	65
本科	37
合计	**103**

七、 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投融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6,140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为 94.0%；总负债 13,831 万元，主要为应支付的公司的筹建期支出和员工费用；资产负债率为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充足，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和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也处于有效控制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

初始资本金投入以外，公司未进行重大的投融资活动，也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65,5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为 6,76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为 107,616 万元。筹资活动所得现金为 18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设立收到的初始资本金投入的现金 18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现金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和投入期，预计随着公司业务和投资活动的逐渐开展，现金流状况将随之逐步改善。

八、 经营发展情况

2017 年是公司创立的开局之年，公司秉承汇丰集团全球统一标准，发挥汇丰集团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经验，积极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在人员、制度、系统、场地等方面均充分满足监管要求，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1. 经纪业务

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紧随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和机构化加速的两大历史性机遇，定位于服务专业机构，包括海外的 QFII 和 RQFII 客户、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中国 A 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国内的公募基金、保险、社保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拓展业务时，公司充分利用汇丰集团在以下方面的资源和经验：1）在境内和海外已经建立起来的广泛客户资源、2）对全球市场的深入研究、3）注重本地合规并融合汇丰集团全球标准的销售服务、以及 4）通过包括研讨会、路演等的多样化企业关系互动服务。

2. 投资咨询业务

研究部门的愿景和使命是致力于服务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和机构化。基于服务 A 股市场国际化大趋势，研究产品定位是以中英文同时出版股票策略、行业及公司研究报告，并面向全球的 A 股机构投资者发行。其中中文版本针对国内的机构投资者，英文版本则面向通过 QFII、RQFII、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 A 股的国际机构投资者。2017 年 12 月 7 日实现报告首发，包括 A 股策略、医疗行业和公司首次覆盖报告中英文各 2 份。重点覆盖行业和目标将高度向 A 股新经济公司倾斜：医疗、媒体和互联网、消费、汽车、信息技术硬件（通信和芯片等）和软件（人工智能和云计算）。2018 年计划扩展至以下行业：先进制造业、化学和新材料（汽车电池）、环境保护和新能源。

3. 承销与保荐业务

投行业务方面，公司充分融合汇丰集团的全球网络和前海金控的本土优势，凭借汇丰集团多年来对全球各个市场和行业的深度理解，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国内及境外企业和机构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水准、全方位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企业顾问三类服务。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满足汇丰集团全球风险管理要求，构建了多层次的内控体系和机制，主要包括独立的委员会审批制度、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层面的内核程序、贯穿于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具体控制措施以及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全面覆盖等。

公司将利用汇丰集团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严格的合规风控体系作为其竞争优势，以具有丰富本地经验的投资银行团队为客户量身订制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另外，随着市场结构调整，跨境、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将会是发展趋势，企业客户对财务顾问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将抓紧时机，为本地客户提供最适当和及时的投融资发展机会；而在跨境交易方面，公司将与汇丰集团的全球

并购团队、行业专家以及交易设计人员紧密合作来确保以最高效率、最佳服务执行交易项目。

九、 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涵盖财务管理、投资银行、经纪业务、研究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等主要业务和流程，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意见

公司外聘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意见如下：“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和测试，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没有注意到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缺陷。”

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和绩效表现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参照岗位职责、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可比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决策。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约人民币 556 万元。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是汇丰在中国取得长远成功的关键。企业社会责任不仅是慈善捐款、保护环境或回馈社会，它还意味着在平衡环境、社会和业务之间做出正确的决策,以长远的眼光开展业务，从整体上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始终秉承企业公民的原则，通过负责任的经营，成为所在社区的长久并可信的伙伴。

公司将遵循国际标准，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依托国家对外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公司力求成为优秀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延续汇丰在支持教育、环保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重点，注重投资者教育、员工志愿者活动，积极配合推进和落实中央扶贫攻坚工作。

十二、审计报告正文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4987 号]，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附后。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8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7年8月28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2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498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前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前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前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前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前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前海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丰前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前海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4987 号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黄晨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2 日

张宁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55,600,240.1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655,600,240.15
应收利息	2	13,580,377.79
其他应收款	3	83,107.80
预付账款	4	1,483,768.89
其他流动资产	5	10,953,996.94
流动资产合计		**1,681,701,491.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672,478.93
固定资产	7	36,340,807.41
在建工程	8	230,727.33
无形资产	9	21,564,415.33
长期待摊费用	10	18,887,09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95,520.06**
资产总计		**1,761,397,011.63**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35,459,360.00
应交税费	12	3,349,756.04
其他应付款	13	99,505,390.57
负债合计		**138,314,50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1,800,000,000.00
累计亏损		(176,917,4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082,50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397,01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5	20,093,170.20
汇兑收益/(损失)		(589,811.81)
营业收入合计		**19,503,358.39**
二、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	(991,777.00)
业务及管理费	17	(195,429,076.37)
营业支出合计		(196,420,853.37)
三、 营业亏损		(176,917,494.98)
四、 税前亏损总额		(176,917,494.98)
减：所得税费用	18	-
五、 净亏损		**(176,917,494.98)**
持续经营净亏损		(176,917,494.98)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 综合亏损总额		**(176,917,49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何敏　　财务负责人：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6,512,7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79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51,90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91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5,6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4,4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7,651,62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58,324.53)
三个月以上到期定期存款增加额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58,32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89,81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600,240.15
加：期初现金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00,24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何敦　　财务负责人：何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变动金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176,917,494.98)	(176,917,494.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00	-	1,8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000.00	(176,917,494.98)	1,623,082,50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何敏　　财务负责人：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